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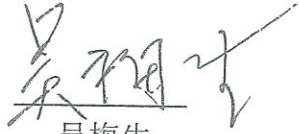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贝斯特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旭电科技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比例增资扩股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增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吴梅生

单世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吴梅生



单世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